

湖北省自然资源厅

鄂自然资函〔2025〕186号

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年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厅各直属单位，各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平台，相关高校院所及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自然资源领域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推荐工作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5〕62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我省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申报

各地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广泛发动，采取“单位推荐”方式迅速组织本单位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我省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申报范围为各市（州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所属单位，省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，以及自然资源领域相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中，从事一线科研教学工作的团队和人员（含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教融合共建平台）。

二、申报名额和条件

各地、各单位、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要按照《通知》明确的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及要求做好申报工作，并根据《通知》明确的“**推荐重点领域**”有关内容申报科技创新人才；本次申报同一人选只可申报参加一类人才遴选；对于已入选有关国家级人才工程的人选，按照《通知》规定，直接申报科技领军人才。

前文申报范围中的有关单位（除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教融合共建平台），可推荐1个科技创新团队、1名科技领军人才、1名青年科技人才。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教融合共建平台，可在平台中推荐1个科技创新团队或1名科技领军人才或1名青年科技人才，不占依托单位推荐名额，如推荐人选为部外共建单位人员，通过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审核。申报人（团队）所在单位人事及纪检监察部门应对申报人（团队）的学术道德、思想品德和推荐材料等进行严格审核，并提出书面意见，坚决杜绝任何违纪违规、弄虚作假或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。

（二）按要求公示。各地、各单位申报人选应在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申报。

（三）规范提交申报材料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和团队请于2025年4月25日后登录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rcgc.mnr.gov.cn>），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信息，涉密材

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后再填报。

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(团队),其正式申报材料一式2份(包括系统打印的申报书和代表性成果附件材料)经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,于2025年5月10日前报送省自然资源厅科技发展处与对外合作处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

方锐敏 13260546211 027-8665 6060;

李澳 13872636509;

通讯地址: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7号。

附件: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推荐工作的通知(自然资办函〔2025〕625号)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地质局、省林业局。